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文件

热海大〔2021〕4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关于成立 2021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招生政策，为了保障学校 2021 年招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决定成立 2021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 锐

副组长：杨兹举

成 员：学校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保卫处（人民武装部）及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招生就业处，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二)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本、专科招生计划。

(三) 制定本校本、专科招生章程。

(四) 组织开展本、专科招生宣传工作。

(五) 组织实施本校本、专科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 对录取的本、专科新生进行复查。

(七) 组织本校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并对其安全负责。

(八) 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九) 履行高校本、专科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十) 支持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本、专科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一)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学校有关本、专科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1年1月12日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